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96,156,562.58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67,018.2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701.83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46,164,339.36 元，减去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 28,161,557.28 元，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18,153,098.51 元。

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8,161,557.28	21,121,167.9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6,156,562.58	47,608,060.17	36,165,213.67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95,037,917.2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18,153,098.5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9,282,725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,127,762.91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9,282,725.24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9,282,725.2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